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兹通告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 南華(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交易為前提下,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2)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拆細普通股份」),以使本公司法定股本14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份及2,000,000,000股每股0.02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由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下一個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結算日之營業日起生效(「股份拆細」),並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及進行彼全權酌情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有關完成股份拆細及就此擬進行事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註銷任何現有股票及根據股份拆細向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份持有人簽發拆細股份之新股票)。」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
南華(中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羅裕群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 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 代表文據將作撤銷論。
- 4. 如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根據所持之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若多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只有其中排名較前者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之先後乃經參照股東名冊上該聯名持股之股東姓名之次序而決定。
-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吳旭峰先生及羅裕群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茉女士及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善真先生、謝黃小燕女士、李遠瑜女士、葉廸奇先生•太平紳士、梁家棟博士及劉勵超先生。

^{*} 僅供識別